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3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和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申请并购贷款展期并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调整和融资计划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促进优化整体债务结构方案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全面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在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此次提供担保可能会涉及到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担保风险可控，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申请展期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并购贷款展期提供担保。

同时，为确保公司与银团之间就并购贷款展期相关协议的签署、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实施并购贷款展期相关协议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Tianqi UK Limited，以下简称“TLEA”）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决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促进提高公司海外项目的运营和管控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境外资产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对方IGO Limited增资入股TLEA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协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管理需要进行的调整，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公司前期投入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同时能确保公司国内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4）。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